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本校98年第4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99年2月22日(99)勤益科大總字第0991200065號函頒

本校113年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113年8月1日勤益科大環字第1134400054號函頒

## 壹、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貳、目的

- 一、藉由定期主動檢查校內各項機械設備，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二、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三、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 參、權責

- 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自動檢查，並定期查核追蹤，必要時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 二、各工作場所(實驗場所)負責人：擬訂場所自動檢查表並監督審核相關人員執行情形，如有必要時，應將自動檢查結果向單位主管報告。
- 三、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單位各工作場所員工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協助改善相關缺失。

## 肆、作業內容

- 一、作業內容說明：校內各單位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相關項目自動檢查外(自動檢查類別與頻率如附表一)，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得依現場實際狀況自行增訂實施項目，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且執行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
- 二、自動檢查類別
  - (一)定期檢查(含整體檢查)：對於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

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二)重點檢查：對於工作場所內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於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三)作業檢點：對於工作場所內之特定作業，作業人員於每日、每次作業前或特殊狀況發生後，依規定項目實施之檢點。

### 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份。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各單位應依其作業內容確實按檢查(點)紀錄表執行相關檢查，並將檢查紀錄自行保存三年備查。

### 四、實施自動檢查結果發現有不安全衛生狀況之後續處理原則

(一)實施自動檢查人員如發現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並使作業場所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且緊急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及環安中心前往處理。

(二)各場所機械設備若檢查不合格或有異常情形，應即採取適當措施並盡速予以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應採取斷電等有效防止人員使用之緊急措施，並於顯明易見處標示警告訊息，防止他人誤用，且陳報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處理。

五、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如升降機、高低壓電氣設備等）應委由專業合格廠商執行，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俾便後續改善。

伍、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表一、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與週期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對應法條

自動檢查類別 (適用法條)	定期檢查(含整體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每3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19		§19	§52	§52	
升降機			§22		§22			
第一種壓力容器					§33	§6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捲揚裝置						§51		§46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 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 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 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缺氧危險作業						§68		
林場作業						§73		

自動檢查類別 (適用法條) 實施項目	定期檢查(含整體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每3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備註：本表未含營建工程應實施自動檢查項目及列管檢查項目。